

# 樹德家商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依據教育部台(89)人(三)字第 89126997 號函暨本校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  
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5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96490 號函、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基(業)字第 0970000047 號函暨本校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  
106 年 10 月 20 日第 17 屆第 0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與資遣，依修訂後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修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經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所稱工友，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
- 第三條 本辦法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
- 第四條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應予命令退職之工友，其於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其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但延長服務至年滿七十歲者，以核定延長期限屆滿當學期終了之次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期。

## 第二章 退休撫卹資遣要件及給與標準

- 第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1.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2.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所稱體能上限制之職務，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 1.年滿六十五歲者。
  -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本校仍需其任職，而其本人亦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延長服務之規定處理。
-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認定標準，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所定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執行職務者為準。
- 第七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職：
- 1.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改任編制內職員者。
  - 2.服務滿二十五年者。
- 第八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職，其本人不得請求延長：
- 1.年滿六十五歲者。
  - 2.因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致不能工作者。
-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退職者，應檢附醫院之證明。

第九條 教職員工在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1.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2. 因公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因冒險犯難以致死亡。
2.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3.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4.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第十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

1. 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疾患、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2. 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因本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而須裁減教師時，應按以下原則依次資遣。
  - (1) 前學年度考績丙等者。
  - (2) 該科減班課程不足時，本校教學年資較淺者。
4. 職員工因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工作不適任、行政業務整併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者，資遣順序依服務年資辦理。

第十一條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金，以其最後在職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應領退休、撫卹、資遣金之標準為基數。

第十二條 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金之給與標準，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勞工退休撫卹資遣金之給與標準，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 第三章 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之程序

第十三條 教職員工申請退休，應於三個月前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初核後轉請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應即退休人員，該項表件得由本校填報。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並應檢附繳醫院殘廢證明書。

第十四條 教職員工申請撫卹，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三份，連同死亡證明書、經歷證件及全戶戶籍謄本，由本校初核後轉請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

第十五條 教職員應即退休或工友命令退職而拒不辦理退休(職)者，由本校逕行代為填報，並自退休(職)生效日起停支薪津。

第十六條 資遣人員於接到資遣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事實表三份並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初核後轉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

###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教職員工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1. 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2. 祖父母、孫子女。
3. 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4. 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撫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並得由領受人出具同意書推一代表具領；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由其餘遺族領受之。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十八條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之給與，由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私校退撫會統籌管理與應用；**另外勞工依個人每月薪資提撥百分之六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任職年資，得併計已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其他私立學校未核給退休(職)金或資遣費之年資。惟曾任職未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者，其於基金成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前之任職年資仍准採計。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

第 廿 條 資遣人員自核定資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任原校任何職務。

第廿一條 教職員工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退休或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後資遣，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退休、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校教職員工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資遣給與，自再任之月起年資重新計算，於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連同以前退休資遣年資所核給之基數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應核給之最高基數為限，以前退休資遣基數已達最高基數者不再發給，未達最高基數者，補足其差額。

第廿二條 教職員工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前後年資應併同計算，按本辦法規定核計退休撫卹資遣所需經費由私校基金支付。惟修正前退休給與較修正後為高之部份，由本校籌措財源支應。

工友改任編制內之教職員者，如改任當時未辦理工友退職，將來以教職員辦理退休時，其採計年資不足三十年部分，得檢具工友服務年資證明，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按辦理教職員退休時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為標準核算退職金。

第廿三條 在本辦法實施前已進用未經教師審定、登記或檢定之不合格教師及未符私立學校職員加保資格表所訂資格之職員，由本校自行籌措經費支給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

第廿四條 請領退休撫卹資遣金之權利，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廿五條 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得由本校核轉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保留領卹權。

第廿六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或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廿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各種書表格式，悉依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